

证券代码：831713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3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娇

电话：027-82863911

电子邮箱：[wuhantianyuan@163.com](mailto:wuhantianyuan@163.com)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 比上年 (末)增减
总资产	68,023,608.21	58,969,690.58	15.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91,441.12	50,642,781.05	7.01%
营业收入	19,316,000.63	4,724,831.47	308.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3,179.55	-1,038,810.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9,443.97	-1,413,732.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757.22	-25,312,650.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5.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7	1.00	7.00%

## 2. 普通股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1、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	16,393,332	32.41%	0	16,393,332	32.41%
	2、董事	345,000	0.68%	0	345,000	0.68%

股份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无限售股份总数	16,758,332	33.13%	0	16,758,332	3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86,668	64.82%	0	32,786,668	64.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35,000	2.05%	0	1,035,000	2.0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有限售股份总数	33,821,668	66.87%	0	33,821,668	66.87%
总股本		50,580,000	-	0	50,5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 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股)	持股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股)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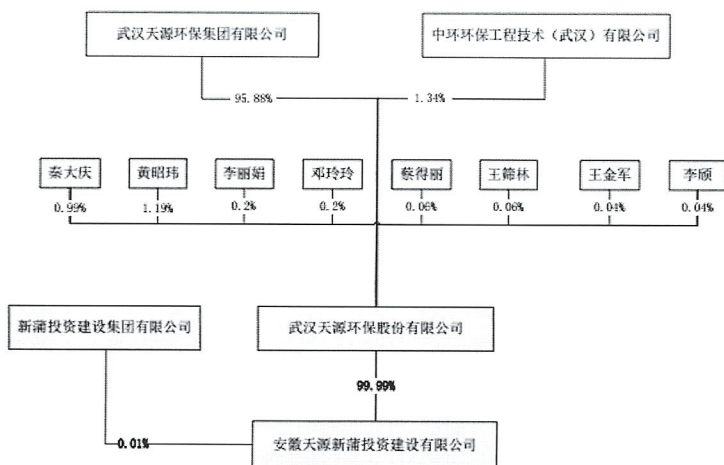
1	天源集团	48,500,000	0	48,500,000	95.88%	32,333,334	16,166,666
2	中环武汉		0	680,000	1.34%	453,334	226,666
3	黄昭玮		500,000	600,000	1.19%	450,000	150,000
4	秦大庆		0	500,000	0.99%	375,000	125,000
5	李丽娟		0	100,000	0.20%	75,000	25,000
6	邓玲玲		0	100,000	0.20%	75,000	25,000
7	蔡得丽		0	30,000	0.06%	22,500	7,500
8	王筛林		0	30,000	0.06%	22,500	7,500
9	王金军		0	20,000	0.04%	15,000	5,000
10	李颀		0	20,000	0.04%	-	20,000
合计	-	50,080,000	500,000	50,580,000	100%	33,821,668	16,758,33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天源集团和中环武汉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股东黄昭玮系天源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开明的儿子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

图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2), 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细分行业属于“N72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 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固体废物处理行业中垃圾渗滤液处理环保工程行业。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是城市环境卫生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各级政府机构, 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城市建设局、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卫生管理处及各级政府机构和城市垃圾综合治理建设指挥部等。

公司采用 EPC 总包等经营模式，为以上客户提供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渗滤液、餐厨垃圾沼液、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成套、集成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进口设备的应用、组装、销售，及后续运营、咨询、售后等服务。

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电设备安装资质、环境污染治理甲级资质、生活垃圾运营资质、工业废水运营资质等。

公司拥有垃圾渗滤液处理专利技术 9 项，分别为：1.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2. 垃圾渗滤液高效生物脱氮反应器；3. 内置式 MBR 膜处理装置；4. 一种防止外置式 MBR 管式膜的堵塞的工艺装置；5. 一种防止内置式 MBR 膜堵塞的工艺装置；6. 一种垃圾渗滤液生物脱氮反应装置；7. 一种垃圾渗滤液高效曝气器；8. 垃圾渗滤液生化反应装置的顶盖；9. 垃圾渗滤液生化处理集成装置。

其中，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自天源集团受让，剩余 8 项专利技术是结合天源集团十多年的渗滤液处理工程经验，由天源环保独立申请完成。

公司 90% 的员工均是从天源集团原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核心团队转入，包括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调试人员、运营人员、管理人员。目前天源环保拥有博士 2 名、硕士 10 名，壹级建造师 2 名，贰级建造师 20 名。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强化科技研发创新、提高专业水平，完善和拓展市场渠道，在加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理性选择优质客户及项目的，有效进行风险把控，合理进行资源配置，有步骤有规划进行环保领域综合创新业务拓展，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纵观国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的决心、社会各界节能环保意识的普遍增强，中国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势在必行，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作为新三板企业，被资本市场关注度显著提升，公司公众美誉度得到进一步扩大。

2014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9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82%，主要系根据公司挂牌时天源集团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垃圾渗透业务并入公司，天源集团 2015 年起完全退出垃圾渗透液板块，使得公司业务规模得到迅速扩大，同时浠水、万载、荔浦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实现创收。随着 2013 年底公司陆续开始通过招标方式承接垃圾渗透业务，以及 2014 年天源集团的业务注入，大幅改善了公司的业务情况，同时得益于对各项成本与费用的良好控制，2014 年公司扭亏为盈，实现营业利润 446.96 万元，净利润 356.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实现了经营的全方位革新，解决了天源集团前期为上市准备所遗留的历史问题，开始了不断开拓经营的新篇章，公司将继承天源集团在垃圾液渗透业务

方面的品牌优势，着力打造垃圾渗滤液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期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的事项。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无变化。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变化。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